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

● 議題背景：

鑒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即將屆期，環保署於去(111)年邀內政部等16個部會共同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著手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於111年12月5日彙整陳報行政院審查。

經行政院轉交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議，國發會於本(112)年3月24日召開會議，決議確認請環保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於目前草案所列調適領域及領域彙整機關基礎下，進行計畫檢討修正，除依法調整計畫名稱及計畫年期外，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擬定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經召開公聽會修訂後，再行陳報行政院。

本署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擬訂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並考量各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間具關連性，爰由本署協助各機關共同召開北、中、南3場次公聽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資訊揭露及溝通對話，以凝聚社會共識，共同推動我國的調適行動，促使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之方向邁進。

● 會議議程及內容：

時間	內容	說明單位
13:30~13:50	報到	
13:50~14:00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草案	環保署
14:00~14:45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簡報（一）	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委會 健康—衛福部
14:45~15:30	綜合討論(一)	
15:30~16:30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簡報（二）	水資源—經濟部 能源供給及產業—經濟部 土地利用—內政部 海洋及海岸—內政部
16:30~17:30	綜合討論(二)	
17:30~	散會	

● 會議資訊

【南部公聽會】

時間：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3:30~17:30

地點： 蓮潭國際會館—402會議室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交通資訊： ■台鐵和高鐵:往四號出口，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約15分鐘

■捷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R15生態園區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紅51至會館下車



【中部公聽會】

時間：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3:30~17:30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F 瓦特廳

地址：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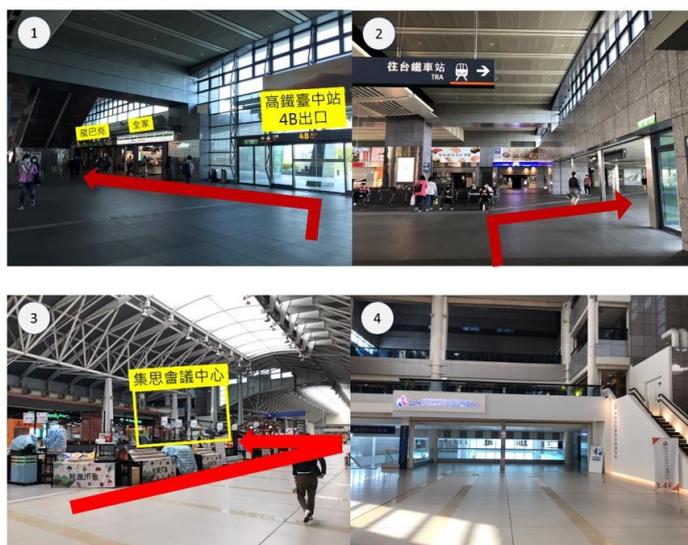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台鐵:直走約30秒抵達

■高鐵:請往出口3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開車:台74線的1-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右轉環河橋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



■指引:高鐵臺中站出站後朝臺鐵烏日站前進，步行約10分鐘至臺鐵烏日站大廳，即可看到集思會議中心



【北部公聽會】

時間：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3:30~17:30

地點：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廳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交通資訊：

■公車：至「仁愛中山路口」、「景福門」或「中正紀念堂」下車

■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大醫院」站下車2號出口或淡水信義線或松山新店線至「中正紀念堂」站下車5號或6號出口。



● 會議發言規則:

1. 於各場次會議舉行前1日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址，填妥線上報名表，以便安排發言順序，如就各議題有意見者，得先行於線上提供。
2.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3. 對現場提供發言意見者，發言採舉手發言制，2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
4. 主持人指定發言次序時，得就個人或代表團體尚未發言或發言較少者優先發言。
5. 表達意見請簡明扼要，每人每項議題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會務人員將於2分30秒按一聲短鈴提醒，3分鐘時按兩聲短鈴提醒。
6. 如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發言，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可於會議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列入當日會議紀錄。

● 會場秩序

1.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2.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
3. 禁止攜帶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4. 與會人員違反第3點及第4點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表意見，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署並得移送法辦。
5. 會議進行期間，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或靜音模式，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會場外為之。
6. 請勿攜帶海報、布條、廣告牌進入會場內及在會場內發送非會議準備之資料。如欲發送個人或團體參考資料，請一律放置報到處設置之專區，供其他與會者自行取閱。
7. 會議當中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請聯絡會場工作人員進行處理。

● 會議紀錄及錄影上網

1. 會議紀錄以發言單為準，未繳交發言單者，由工作人員依據現場發言內容摘要紀錄。
2. 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應避免使用不雅文字，若有不雅文字，主辦單位將以星號(*)取代之。
3. 本次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與會者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錄影畫面使用。